



**2019冠狀病毒病
疫苗接種計劃**

COVID-19 Vaccination Programme

疫苗採購及賦權作緊急使用

- 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599K章），在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下提供法律框架。
- 引入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新冠疫苗作緊急使用。

疫苗採購及賦權作緊急使用

- 政府採購疫苗是基於現有科學實據，並以確保為全港市民盡早提供安全及有效的疫苗為目標
- ✓ 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滅活疫苗
- ✓ 復星醫藥／德國藥廠 BioNTech 的核酸疫苗
- ✓ 阿斯利康／牛津大學的病毒載體疫苗

藥物安全監測

- 藥物監察工作
 - 接種疫苗後在接種中心逗留觀察約30分鐘
 - 倘若出現任何不良反應，駐場醫護人員即時處理
- 加強藥物監測機制
 - 採取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策略，適時偵察和評估接種疫苗後出現的 -
 - 異常事件 (adverse events following immunization) 及潛在罕見的異常事件;
 - 關注事件 (adverse events of special interest)

藥物安全監測

- 設立通報機制，由醫護專業人員和製藥業人士通報接種疫苗後的異常事件及關注事件
- 與香港大學學者合作主動監察異常事件
- 要求疫苗研發商必須按《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599K章)提供和更新疫苗安全的資料
- 由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獨立評估異常事件與新冠疫苗的因果關係，以及建議應對潛在安全警示而須採取的行動

保障基金

- 為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的嚴重異常事件設立保障基金，初期撥款為**10億元**
- 保障基金涵蓋—
 - ✓ 經證明受與政府新冠疫苗接種計劃下的疫苗相關的嚴重異常事件影響的人士，能即時獲得援助，甚至決定無需繼續向疫苗製造商循民事訴訟索償

保障基金

- 申索人需要提供註冊醫生就該嚴重異常事件的證明
- 經專家委員會評估未能排除該事件與接種新冠疫苗無關
- 申索時限初步建議為接種最後一劑疫苗起計兩年內
- 申索人向疫苗製造商作出法律追索的權利不受影響
- 2月26日就保障基金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